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忠興

被告 亞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素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貳萬伍仟肆佰零肆壹角陸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上開金額得按給付時原告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進口遠期信用狀/外幣貨款借款契約第19條、切結書第18條之約定（本院卷第23、29、74、76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而特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5日邀同被告王素英為連帶保證人，王素英保證就亞而特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美金80萬元之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

01 任。嗣亞而特公司自111年4月15日起陸續以電子化方式向原
02 告申請開發進口遠期信用狀4筆，經原告同意後，經由國外
03 銀行為其墊款，合計美金25萬4,927.08元，各筆借款金額、
04 借款期間、利率、最後付息日、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等詳如
05 附表所示。詎前開借款部分已屆清償期，惟亞而特公司僅繳
06 付利息至113年3月4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合計尚欠本金美金
07 22萬5,404.1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依兩
08 造間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已視
09 為全部到期，王素英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院卷第123頁，更正聲明）。

12 二、被告答辯：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聲明請求應清償之金額
13 均不爭執等語，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進口信用狀未還款案
15 件明細資料、保證書、約定書、申請書及約定書、業務服務
16 契約、開發信用狀申請書、進口單據收到回單、進口遠期信
17 用狀/外幣貸款借款契約、切結書、外幣授信利率、貸款逾
18 期未繳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為證（本院卷第17頁、第23至76
19 頁、第79至101頁）；被告對前開原告主張之事實均表示不
20 爭執而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1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2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4 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玉鈴

01
02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美金、單位元）：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年息)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息利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息利率20% 計付
1	4萬3,425元	4萬3,425元	111年8月8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113年3月4日	5.51797%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	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萬8,014.45元	5萬8,014.45元	111年10月17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113年3月4日	6.78647%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	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2萬0,120元	9萬8,353.4元	111年5月31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113年3月4日	7.50529%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	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萬3,367.63元	2萬5,611.31元	111年9月29日起至113年1月2日止	113年3月4日	6.41649%	自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5日起至113年9月4日止	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